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0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行先生召集，由董事长倪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4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944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78.8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94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石志彬先生、彭俊先生、戴立中先生、谈宏亮先生、丛培娟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志彬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3,94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石志彬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俊任公司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94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